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119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1194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「112年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」社會組個人競賽活動辦法一案，請踴躍參加並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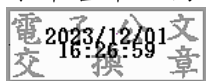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1月24日府社綜字第11203292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社會各界性別平等意識，旨揭活動以線上有獎徵答闖關遊戲方式，讓國人瞭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之相關性別議題，並鼓勵透過使用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服務找尋相關答案，俾積極傳播性別平等觀念及培養對性別議題之興趣。
- 三、本次活動於本(112)年12月1日上午9時至12月29日下午5時舉行，其中社會組個人競賽於完成社會組個人競賽活動網站答題及「性別平等觀測站」臉書粉絲專頁指定步驟後，即可獲得抽獎資格。活動網站：<https://forms.gle/D6marqVsA2fpPdLPA>。



四、檢附旨揭活動辦法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